

金門家扶經濟扶助申請相關事項說明表

為使貧困兒童少年能在原生家庭照顧下成長，中心提供認養費、物資發放、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等經濟補助，並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訪視、成長團體、營隊活動、才藝培育、就業輔導及社會資源轉介等服務，豐富兒童少年生活經驗、厚實家庭自立基礎，期盼能早日脫離貧窮的困境與循環。

※申請資格

家中有 18 歲以下兒少或就學中大專生，其家庭收入不足以維持兒童少年正常生活需要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父母一方或雙方死亡。
2. 父母雙存，但父母其中一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致無法工作者：
 - (1) 患精神疾病。
 - (2) 肢體及身體機能障礙。
 - (3) 經判刑在獄，刑期尚有一年以上。
 - (4) 患有非短期可治癒之疾病或傷害。
 - (5) 因離婚，由父或母一方獨自扶養。
 - (6) 因父或母出走不負扶養兒童少年之責任。
3. 其他：非自願性因素，導致收入不足無法維持兒童少年最低生活需要者：
 - (1) 父母年邁，謀生能力低。
 - (2) 家庭子女眾多，超過 4 位以上。
 - (3) 子女障礙，需特殊照顧，影響父母工作。
 - (4) 家庭依賴人口多，無法滿足基本生活。
 - (5) 隔代教養之祖父母，謀生能力低。

※申請應備文件

1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）。
2. 最近一年全戶所得稅證明、財產清單文件（請持身份證明文件至國稅局申請，至國稅局申請配偶及年滿 20 歲以上家庭成員之財稅證明時需具委託書及身分證件）。
3.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如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、在學證明）。

※如您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洽詢，謝謝您的配合。聯絡資訊：

電話：082-326139，傳真：082-372638，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環島北路二段 579 號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六，上午 08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30。

《至國稅局申請資料之注意事項及所需攜帶證件》

1. 本人：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(或簽名)。
2. 配偶或已成年親屬之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正反面影本)及印章。
3. 未成年者：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正反面影本)及印章外，及未成年者戶籍謄本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4. 委託人：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正反面影本)及印章。
5. 代理人：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(或簽名)。